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有两项：一是以促进就业和完善劳动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二是以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和 2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 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 4.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 5.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 7.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8.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9.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 10.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11.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12.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 13.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 14.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15.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 16.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 17.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18.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19.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20.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 21.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 22.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 23.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 24.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咨询中心
- 25.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 26.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 27.武汉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99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81.95	五、教育支出	36	22,661.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98.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38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94.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2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17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01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06.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5.04
	30			61	
总计	31	84,317.15	总计	62	84,317.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4, 174. 24	81, 993. 54		281. 95		1, 898. 75	
205			教育支出	22, 698. 07	22, 006. 67		281. 95			409. 45
20502			普通教育	10, 308. 73	9, 899. 28					409. 45
2050201			学前教育	10, 308. 73	9, 899. 28					409. 45
20503			职业教育	12, 389. 34	12, 107. 39		281. 9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6. 72	346. 72					
2050303			技校教育	12, 042. 62	11, 760. 67		281.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 513. 74	50, 024. 44					1, 489. 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 914. 70	33, 425. 40					1, 489. 3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 493. 34	17, 493. 3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827. 23	1, 763. 17					64. 0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 81	27. 8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3. 16	183. 1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44. 42	444. 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924. 00	2, 511. 32					412. 6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 176. 52	417. 12					759. 4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7. 46	177. 4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 438. 09	1, 355. 77					82. 32
2080150			事业运行	3, 542. 74	3, 542. 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679. 93	5, 509. 09					170.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 838. 76	5, 838. 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 43	191. 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609. 14	1, 609.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608. 52	3, 608.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 67	429. 67					
20807			就业补助	10, 493. 86	10, 493. 8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 493. 86	10, 493. 86					
20808			抚恤	266. 42	266. 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 42	266.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649. 70	4, 649.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649. 70	4, 649. 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146. 27	1, 146.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149. 90	1, 149. 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500. 25	1, 500. 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3. 28	853. 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 32	394. 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 32	394. 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 32	394.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918. 41	4, 918.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918. 41	4, 918.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 298. 97	3, 298. 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 31	598. 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 021. 13	1, 021.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4,015.98	46,675.71	37,340.27			
205			教育支出	22,661.00	10,028.65	12,632.35			
20502			普通教育	10,271.66	5,857.05	4,414.61			
2050201			学前教育	10,271.66	5,857.05	4,414.61			
20503			职业教育	12,389.34	4,171.60	8,217.7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6.72		346.72			
2050303			技校教育	12,042.62	4,171.60	7,87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83.41	27,069.81	24,313.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782.87	21,036.08	13,746.79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93.34	17,493.3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17		1,763.1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81		27.8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3.16		183.1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44.42		444.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29.68		3,029.6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76.52		1,176.5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7.46		177.4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370.77		1,370.77			
2080150			事业运行	3,542.74	3,542.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73.80		5,57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0.26	5,767.31	7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43	19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9.14	1,60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0.03	3,61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66	356.71	72.95			
20807			就业补助	10,493.86		10,493.8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93.86		10,493.86			
20808			抚恤	266.42	266.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42	26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70	4,64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70	4,6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27	1,14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9.90	1,14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25	1,500.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3.28	853.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32		394.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7.55	4,92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7.55	4,92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8.97	3,298.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31	598.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27	1,03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99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2,006.66	22,006.6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25.96	50,02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9.71	4,64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4.32	394.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27.54	4,92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9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004.19	82,004.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004.19	总计	64	82,004.19	82,00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82,004.19	46,675.71	35,328.48
205			教育支出	22,006.66	10,028.65	11,978.01
20502			普通教育	9,899.27	5,857.05	4,042.22
2050201			学前教育	9,899.27	5,857.05	4,042.22
20503			职业教育	12,107.39	4,171.60	7,935.7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6.72		346.72
2050303			技校教育	11,760.67	4,171.60	7,58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5.96	27,069.81	22,956.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25.40	21,036.08	12,389.32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93.34	17,493.3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17		1,763.1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81		27.8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3.16		183.1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44.42		444.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11.32		2,511.3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17.12		417.1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7.46		177.4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355.77		1,355.77
2080150			事业运行	3,542.74	3,542.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9.09		5,50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0.27	5,767.31	7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43	19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9.14	1,60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0.03	3,61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67	356.71	72.96
20807			就业补助	10,493.87		10,493.8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93.87		10,493.87
20808			抚恤	266.42	266.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42	26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71	4,64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71	4,64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28	1,14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9.90	1,14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25	1,500.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3.28	853.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32		394.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7.54	4,92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7.54	4,92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8.96	3,29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31	598.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27	1,03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7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0.40	310	资本性支出	6.31
30101	基本工资	6,094.37	30201	办公费	49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9
30102	津贴补贴	4,755.38	30202	印刷费	38.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2
30103	奖金	7,128.71	30203	咨询费	32.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185.47	30205	水费	76.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4.05	30206	电费	401.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8.57	30207	邮电费	152.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9.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3.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2.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3.16	30211	差旅费	2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8.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2.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7.75	30214	租赁费	254.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3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4.64	30216	培训费	2.03			
30302	退休费	1,477.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14			
30304	抚恤金	266.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0.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6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1.39			
30309	奖励金	42.24	30229	福利费	978.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92			
人员经费合计		41,389.00	公用经费合计					5,28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63		75.92	16.03	59.89	4.71	79.87		75.92	16.03	59.89	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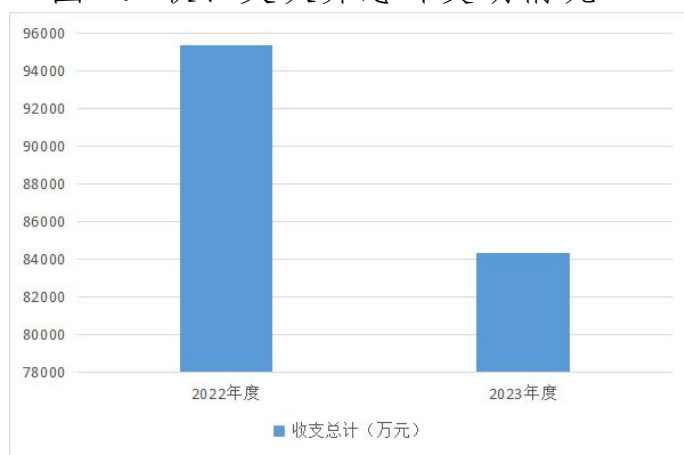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4,317.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70.36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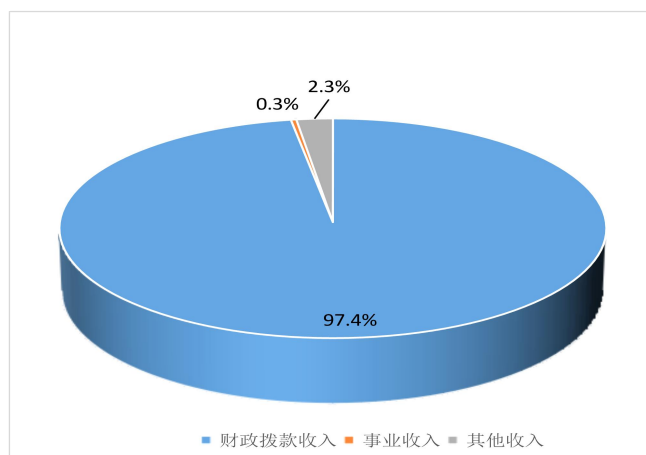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4,174.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968.8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993.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4%；事业收入 281.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其他收入 1,898.75 万

元，占本年收入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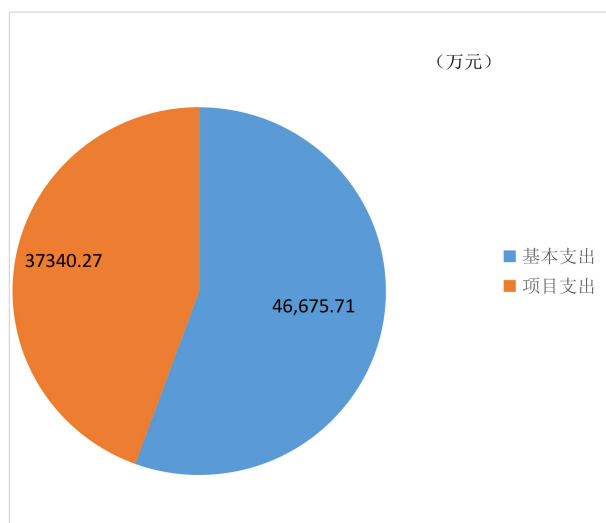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4,015.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717.64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6,67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6%；项目支出 37,34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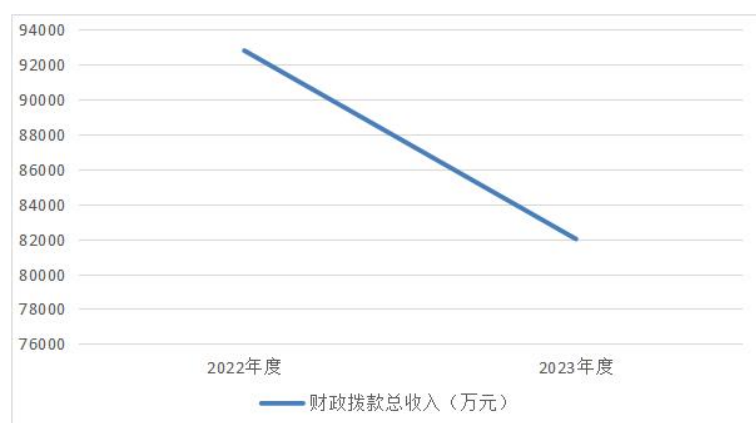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是 82,004.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86.1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993.5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793.5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收支减少原因相同。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0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86.1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0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22,006.66 万元，占 26.8%。主要是用于局属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中职助学金、学生资助补助、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等各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025.96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及信息化建设、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就业补助等各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4,649.71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94.32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代发“原市电科院三所”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4,927.54 万元，占 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96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0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其

中：基本支出 46,675.71 万元，项目支出 35,328.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学前教育支出 4,042.22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和园区运转维护，不断优化育儿环境，让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中等职业教育和技校教育支出 7,935.79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中职助学金、学生资助补助、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等各项支出，为促进我市技工院校建设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3.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行政业务支出，保证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正常开展。

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27.8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规范了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就业管理事务支出 183.16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就业管理事务支出，为各类求职者及用人单位提供了就业服务和就业帮扶，促进我市就业，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信息化建设支出 444.42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性，实现人社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2,511.32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扩面征缴稽核、提供各项社保业务服务、维持服务大厅日常运转等支出，强化了社保基金征收管理，保障了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 417.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伤调查、劳动能力鉴定、老工伤体检评审，组织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评等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供便民服务渠道，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加快发展。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 177.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

引进人才费用支出 1,355.77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等各项政策性支出，用政策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了较大的示范和拉动效应。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9.09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投诉举报，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及任职资格评审，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93.87 万元，主要用于技能强省项目

资金、武汉市技术能手奖励资金、武汉市首席技师奖励资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职业技能大赛竞赛补助、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专项资金、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支出，进一步推动了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切实发挥了就业补助资金惠企促就业作用。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原市电科院所属三所退休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为：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17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346.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等经费。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3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中职学校助学金、学生资助补助等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6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9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业务工作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444.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资金是年中追加的信息化建设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7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支出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同时，市医保局划转了医保经办工作经费（在我局社保经办机构办公）。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工作进行了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14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劳动仲裁业务案件量增加，办案支出增长。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院士工作津贴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7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退休人数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3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技师学院将“技校教育”科目调整到“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2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有关规定，年中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进行了预

算调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10,493.8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一事一报”，中途追加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266.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财政年中追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个别单位未调整医保缴费基数。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3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8.4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8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个别单位未调整医保缴费基数。

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394.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经费为代发原市电科院三所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由财政年中追加。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1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2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3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75.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8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主要原因

是我局本年度无出国（境）访问考察任务，无相应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9%，比全年预算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国家人社部督导，外省市来汉开展考察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接待，以及审计组工作餐，共计 24 批次 2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1.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46万元，降低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8.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9.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5.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4.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2个，资金37,34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纪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

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7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4,015.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统筹推进人社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1.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26 万人。开展了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补贴、武汉地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武汉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奖金拨付及“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系列校园招聘活动等工作，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达到 30.6 万人。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7.21 万人，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1.1 万个，就业底线进一步兜牢。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应保尽保，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 37.43 万人次，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深入推进“互联网+人社”，进一步优化

全市社保经办服务环境，完善人社系统网上业务服务体验，武汉人社部门积极推动“智慧人社”信息化建设，创新线上赋能应用，全新推出“武汉人社”移动服务特色品牌，有效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

三是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重点关注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全年共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6 个。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培育“武汉工匠”高技能人才，共计评选“武汉工匠” 26 名。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评选出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人数 16,801 人。

四是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各项风险，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稳步提升。实施“安薪工程”专项行动，建立“安薪驿站” 15 个，为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66,362.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4,416.43 万元，决算数为 84,01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46,675.7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7,34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 34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32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 50 名”，实际完成值“49 名”；“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初目标“45 人”，实际完成值“41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大力支持武汉市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取得了积极成果，完成目标。另外，在上年度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一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内部开展，节约了费用；二是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未达目标。一是由于政策宣传

不足，参与评选的人不多，导致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数量不足；二是技能大师激励政策有待完善，参与评选人数有限。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目标。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 100 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保障项目进度，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技能大师培养计划的宣传，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对参与技能大师培养计划的人才提供激励措施，如荣誉认定、奖金、职业发展机会等，以激发他们的参与热情。

三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

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以便考核工作成效；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

1.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146.5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08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二是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原因是：一方面根据工作实际，部

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自行开展，节约了财政资金；另一方面，为了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二是参与三支一扶人数未达标，原因是：一方面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都有严格规定，报考人数较少；另一方面，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因此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学习磨练，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减少高校毕业生对于艰苦环境的顾虑；提高参与“三支一扶”计划的待遇，包括薪资、福利、职业发展机会等，以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

2.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4.94 万元，执行数为 1,564.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2.2%；二是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6%；三是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

件结案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指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2023 年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开展的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项目，由于前期规划时间不足、审批流程复杂，且等级考核对工勤人员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导致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有待增加；二是“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指标存在偏差，原因是：2023 年纳入平台监管在建工程项目在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覆盖率有待提高，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有待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效果还需进一步推进；三是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原因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远低于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组织推进就业岗位”年初目标值“30 万个”，实际完成值“103.3 万个”；“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年初目标值“10,000 人”，实际完成值“16,801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2 万人”，实际完成值“93.19 万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压力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措并举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第一，提前部署，制定科学方案，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及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提前做好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筹备；第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仔细研究，吃透政策，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QQ、微信、电话等方式将政策宣传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确保单位和工勤人员知道晋升的程序、条件等；第三，热情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做到

即来即办，提高了办事效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的平台监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促进执法效能提升，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三是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

3.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8.09 万元，执行数为 1,37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2 项；二是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74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因 2023 年重复收到往来资金，导致往来资金实际使用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拟于 2024 年度原路退回；二是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目标，原因是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 100 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人社部的项目评选通知，积极组织武汉市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项目；根据人社部的评选结果，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结余资金及时退回人社部，提高往来资金执行效率。二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

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4.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99.7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93.58万元，预算执行率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园幼儿血色素、身高、体重达标率98.4%；二是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100%；三是为实际在库专家发放国务院津贴的准确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武汉市人事考试院部分考务相关费用当年未支付完成，以及部分费用因账号有误造成退费，导致当年未能及时支付；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主要原因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远低于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目标为“2万人”，实际完成值为“14.9万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压力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中期监控，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

5.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75.22 万元，执行数为 4,348.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率 100%，二是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原因是：一方面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的 20 万工作经费未能及时支付，资金结转到下年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另一方面，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 6.6 万元。二是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效果不够显著，原因是：市场主体经济缺乏活力，社保扩面基础存量有限，社保扩面推进难度较大；社保业务系统有待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以及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信访维稳工作压力较大，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管理，根据各项工作的实际开展进度，及时申请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制定更加灵活多样的参保政策，提供更多参保选择，扩大社保基础存量；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对社保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保的认知度和参与意愿。加快社保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共享，简化参保、缴费、查询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落实业务经办质量跟踪反馈，及时化解信访事项的诉求，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社会保障安全管理，从而减少、化解信访矛盾，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6.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2.8 万元，执行数为 4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各类投诉受理及时率 100%；二是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管理及考核工作，及时处理社保工作各类投诉，保障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

7.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24.6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487.56万元，预算执行率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小型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二是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支付2024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二是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未达标，主要原因是：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2023年举办的大型幼儿活动及家校互动活动较多，导致文体活动场次、教师教学系统活动场次减少，部分活动无法开展或延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教师教学系统活动场次目标，建立绩效监控与反馈机制，强化绩效沟通，并采取灵活调整策略，确保所有措施均以提升教学和教研绩效为导向，实现幼儿园的年度目标。

8.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4.8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55.58万元，预算执行率

9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二是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三是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98.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精密检测实训室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计划于 2024 年 2 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二是招生人数指标未达成，主要原因是：2023 年招生报到人数 706 人，因学生转学、退学等个人原因流失 10 人，截至 12 月底实际招生人数 696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派遣专人负责跟进，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学院可以加强招生宣传，拓展招生渠道，积极组织招生宣传活动，参加教育展览等，向学生和家长传递招生信息，并展示学院的教学成果和学生的就业情况，提高招生率；根据学生的不同背景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招生服务和咨询。

9.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93.86 万元，执行数为 10,49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100%，二是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三是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就业政策惠及人群比较有限，部分就业政策宣传效果有限，

导致难以做到“应享尽享”。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均实行“申报审核制”，由享受对象提出申请，经人社等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由于就业政策门类较多，对象各异，一方面企业和劳动者难以全面了解掌握，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主动申请，导致部分就业政策难以实现“应享尽享”。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措并举宣传就业政策，多种渠道扩大受益群体。一是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执行各项政策；二是将繁杂的项目进行梳理和归类，找到项目之间的连接点和受益群体的交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提高宣传效率和效果；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多走进企业和受众群体中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各类补贴让受益群体“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四是各区之间建立业务联动机制，信息共通、资源共享，提高全市满足条件的群体享受职业培训的能力，实现职业培训“供需均衡”；五是对项目执行中群众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合理解决，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计划管理。编报项目预算前，做好做足前期摸底调研工作，根据有关政策和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年度工作目标，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台账资料，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阐述，并根据立项

目的和工作计划，结合任务清单，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类型与指标内容应统一，指标内容应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指标设置应清晰可衡量，尽量使用定量指标。

3.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依据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表单和管理要求等相关标准，结合单位实际，细化补充单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一致、有效制衡”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权责明晰、流程规范的内控监督机制；规范日常管理各种检查表单和台账，做到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要求明确，保障制度执行到位。

4.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客观公正的考评标准和可操作的考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嵌入预算编审全过程，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倒逼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坚决扛起稳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千方百计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开展稳岗扩岗、集中招聘等十大支持行动，持续举办“英雄杯”大创赛，激发创业活力。开展“促发展 保用工 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搭建用工企业全覆盖信息平台。实施“乐业无忧”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在全国同类城市率先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条例立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社保制度改革，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

不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探索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努力推动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法定人群全覆盖转变。持续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社保高频服务事项纳入银行“窗口办”、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银行“自助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不断完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着力打造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实现武汉都市圈职称互认，促进

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包揽全省所有奖牌，助力实现湖北省参加国赛以来金牌零的突破。制定武汉市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科学办学、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为我市“965”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不断丰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实践，着力提升劳动关系领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薪酬信息调查、重点行业薪酬信息专项调查，进一步发挥指引作用。持续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武昌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获评国家金牌调解组织。积极开展“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改革试点，劳动保障维权服务更加精准、便捷、高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就业 优先战略	坚决扛起稳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千方百计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	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开展稳岗扩岗、集中招聘等十大支持行动，持续举办“英雄杯”大创赛，激发创业活力。开展“促发展 保用工 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搭建用工企业全覆盖信息平台。实施“乐业无忧”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在全国同类城市率先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条例立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	不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探索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努力推动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法定人群全覆盖转变。持续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社保高频服务事项纳入银行“窗口办”、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银行“自助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不断完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着力打造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推动实现武汉都市圈职称互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包揽全省所有奖牌，助力实现湖北省参加国赛以来金牌零的突破。制定武汉市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科学办学、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为我市“965”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不断丰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实践，着力提升劳动关系领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薪酬信息调查、重点行业薪酬信息专项调查，进一步发挥指引作用。持续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武昌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获评国家金牌调解组织。积极开展“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改革试点，劳动保障维权服务更加精准、便捷、高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

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9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66,362.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4,416.43 万元,决算数为 84,01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46,675.7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7,34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 34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32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 50 名”,实际完成值“49 名”;“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初目标“45 人”,实际完成值“41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大力支持武汉市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取得了积极成果，完成目标。另外，在上年度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一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内部开展，节约了费用；二是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购减少。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未达目标。一是由于政策宣传不足，参与评选的人不多，导致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数量不足；二是技能大师激励政策有待完善，参与评选人数有限。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目标。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100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

成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保障项目进度，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技能大师培养计划的宣传，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对参与技能大师培养计划的人才提供激励措施，如荣誉认定、奖金、职业发展机会等，以激发他们的参与热情。

三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

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以便考核工作成效；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46,675.73		项目支出总额		37,340.2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4,416.43	84,015.98	99.5%	19.91	
年度目标 1: （23 分）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4 分）	数量指标（8 分）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 分）		≥22 万人	29.26 万人	2
			扶持劳动者创业人数（2 分）		≥3 万人	3.96 万人	2
			建设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见习基地数量（2 分）		≥50 家	60 家	2
			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次数（2 分）		≥500 场	898 场	2
		质量指标（3 分）	就业综合指数得分（3 分）		80 分以上	100 分	3
		时效指标（3 分）	“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举办及时率（3 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9 分）	社会效益指标（9 分）	征集就业见习岗位（3 分）		1 万个	1.1 万个	3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3 分）		≥6 万人	7.21 万人	3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3 分）		≥30 万人	30.6 万人	3

年度目标 2: (13 分)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 分)	数量指 标 (6 分)	社保综合覆盖率 (2 分)	≥ 98.5%	99.4%	2
			全年社会保险扩面人次 (2 分)	≥ 30 万人 次	37.43 万人 次	2
			个人养老金试点开户人数 (2 分)	≥ 80 万人	165 万人	2
	效益 指标 (3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3 分)	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 (3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满意 度指 标 (4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4 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2 分)	≥ 95%	99.9%	2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2 分)	≥ 95%	100%	2
	年度目标 3: (23 分)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17 分)	数量指 标 (10 分)	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 (2 分)	≥ 5 个	6 个	2
			评选“武汉工匠”人数 (2 分)	≥ 20 名	26 名	2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 (2 分)	≥ 50 名	49 名	1.96
			培育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人数 (2 分)	≥ 8,000 人	16,801 人	2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2 分)	45 人	41 人	1.82
		质量指 标 (4 分)	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 (2 分)	100%	100%	2
			技能大师津贴审核准确率 (2 分)	100%	100%	2
		时效指 标 (3 分)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时率 (3 分)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6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3 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3 分)	≤ 1‰	0.02‰	3
		满意度 指标 (3 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3 分)	100%	100%	3

年度目标 4: (21 分)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2 分)	扩容布局“安薪驿站”数量 (2 分)	14 个	15 个	2
		质量指标 (9 分)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主要制度覆盖率 (3 分)	≥ 90%	92%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3 分)	≥ 90%	97.6%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3 分)	≥ 60%	72.2%	3
		时效指标 (4 分)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2 分)	≥ 98%	100%	2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处置及时率 (2 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6 分)	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 (2 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2
			提高仲裁队伍专业性 (2 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投诉未办结率 (2 分)	≤ 1%	0	2
总分	99.6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内部开展，节约了费用；二是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 2.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由于政策宣传不足，参与评选的人不多，导致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数量不足；二是技能大师激励政策有待完善，参与评选人数有限。 3.“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 100 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保障项目进度，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技能大师培养计划的宣传，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对参与技能大师培养计划的人才提供激励措施，如荣誉认定、奖金、职业发展机会等，以激发他们的参与热情。 3.“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1,023.5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146.59 万元,执行数为 8,08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8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13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2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参与“三支一扶人数”年度目标值为“200 人”,实际完成值为“153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

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开展，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指标，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企业薪酬调查户数”“职称评审（认定）人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自行开展，节约了财政资金；二是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三支一扶报考人数不足。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都有严格规定，报考人数较少；二是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因此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学习磨练，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减少高校毕业生对于艰苦环境的顾虑；提高参与“三支一扶”计划的待遇，包括薪资、福利、职业发展机会等，以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4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46.59	8,082.53	99.2%	(20分*执行率) 19.8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28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4分）		350 件	382 件	4
			参与“三支一扶”人数（4分）		200 人	153 人	3.06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4分）		2,000 人	4,800 人	4
			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检查次数（4分）		5 次	5 次	4
			职称评审（认定）人数（4分）		500 人以上	1,130 人	4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4分）		1,500 户	1,781 户	4
			开展集体学习活动次数（4分）		8 次	8 次	4
		质量指标（4分）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8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4分)		100%	100%	4
	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4分）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30分）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15分)		60%	74%	15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15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98.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自行开展，节约了财政资金；二是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2.参与“三支一扶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一是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都有严格规定，报考人数较少；二是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因此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2.针对参与“三支一扶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学习磨练，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减少高校毕业生对于艰苦环境的顾虑；提高参与“三支一扶”计划的待遇，包括薪资、福利、职业发展机会等，以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9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1,455.3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64.94 万元，执行数为 1,564.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5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2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9 个。资金使用规范，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2 个，“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年初目标值 9,000 人，实际完成值 3,564 人；“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年初目标值为“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推进”。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2022 年就业与劳动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着“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稳定发展有待进一步促进”的问题。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2023 年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较为稳定，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工作完善了绩效指标，用更多量化指标取代定性指标。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工作满意率”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

和工作的紧密更为结合，能更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未达目标。2023 年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开展的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项目，由于前期规划时间不足、审批流程复杂，且等级考核对工勤人员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导致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有待增加。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效果有待提升。2023 年纳入平台监管在建工程项目在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覆盖率有待提高，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有待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效果还需进一步推进。

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远低于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组织推进就业岗位”年初目标值“30 万个”，实际完成值“103.3 万个”；“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年初目标值“10,000 人”，实际完成值“16,801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2 万人”，实际完成值“93.19 万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压力性不足。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多措并举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第一，提前部署，制定科学方案，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及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提前做好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筹备；第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仔细研究，吃透政策，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QQ、微信、电话等方式将政策宣传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确保单位和工勤人员知道晋升的程序、条件等；第三，热情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做到即来即办，提高了办事效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是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的平台监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促进执法效能提升，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

三是合理分解绩效目标，设置压力性指标。建议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

预算范围内开支。对绩效较好的二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二级项目要进行调减、归并等。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4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5 年度年初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4.94	1,564.9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2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2分）		3次	3次	2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期回复率（2分）		≥95%	100%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2分）		≥60%	72.2%	2
			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鉴定人数（2分）		4,800人次以上	9,394人次	2
			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2分）		2,000份	13,377份	2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数（2分）		50项	50项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人数（2分）		1,000人	1,237人	2
			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2分）		9,000人	3,564人	0.79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2分)		30万个	103.3万个	2
			扶持创业人数（2分）		3万人	3.96万人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2分）		2万人	93.19万人	2

	质量指标 (12分)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3分)	≥90%	97.6%	3	
		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回复正确率(3分)	≥95%	100%	3	
		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3分)	≥98%	100%	3	
		病退、老工伤、新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准确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6分)	春风行动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10分)	有效推进	一定程度推进	8
			保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10分)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0
			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10分)	10,000人	16,801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工作满意率(5分)	≥90%	95%	5
			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5分)	≥98%	98%	5
总分	96.7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指标未完成原因：2023年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开展的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项目，由于前期规划时间不足、审批流程复杂，且等级考核对工勤人员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导致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有待增加。 2.“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指标未完成原因：2023年纳入平台监管在建工程项目在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覆盖率有待提高，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有待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效果还需进一步推进。 3.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远低于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组织推进就业岗位”年初目标值“30万个”，实际完成值“103.3万个”；“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年初目标值“10,000人”，实际完成值“16,801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2万人”，实际完成值“93.19万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压力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多措并举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第一，提前部署，制定科学方案，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及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提前做好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筹备；第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仔细研究，吃透政策，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QQ、微信、电话等方式将政策宣传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确保单位和工勤人员知道晋升的程序、条件等；第三，热情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做到即来即办，提高了办事效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指标的改进措施：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的平台监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促进执法效能提升，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 3.合理分解绩效目标，设置压力性指标。建议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				

	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7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23.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38.0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37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完成 5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有 1 个，“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为“41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

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如新增了绩效指标“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资助留学人员项目”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的不断完善有效地督促了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不足。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 100 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人才资助相关政策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将本次的绩

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人才资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人才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8.09	1,370.77	95.3%	19.06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10分)		45人	41人	9.11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10分)		1项以上	2项	10
		质量指标(10分)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10分)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10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时间(10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30分)		30人以上	74人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10分)		≥90%	97.5%	10
总分		98.1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因2023年重复收到往来资金，导致往来资金实际使用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拟于2024年度原路退回。 2.“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100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按照人社部的项目评选通知，积极组织武汉市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项目；根据人社部的评选结果，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结余资金及时退回人社部，提高往来资金执行效率。 2.“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 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9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4,186.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199.72 万元，执行数为 5,093.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5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18 个绩效指标，均已全部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了绩效指标，新增了绩效指标如“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家数”“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的不断完善有效地督促了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武汉市人事考试院部分考务相关费用当年未支付完成，以及部分费用因账号有误造成退费，导致当年未能及时支付。

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远低于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目标为“2万人”，实际完成值为“14.9万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压力性不足。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资金及绩效监控。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中期监控，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合理分解绩效目标，设置压力性指标。建议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特别是要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合理的调整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较好的二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二级项目要进行调减、归并等。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武汉市人才服务中 心、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199.72	5,093.58	98%	19.5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8分）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 审人数（2分）		35 万人次	36.73 万人次	2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家数（2 分）		50 家	60 家	2
			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 （2分）		2 万人	14.9 万人	2
			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2 分）		59 家	59 家	2
			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人数（2分）		1,500 人	1,849 人	2
			人事档案数字化份数（2分）		9 万份	9 万份	2
			各项活动及培训任务次数（2分）		3 次	5 次	2
			向公安部门核实专家生存情况次 数（2分）		2 次	2 次	2
		质量指标 （18分）	向国家人社部上报专家异动情况 次数（2分）		2 次	2 次	2
			在园幼儿血色素、身高、体重达 标率（4分）		90%	98.4%	4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3分）		100%	100%	3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 （3分）		100%	100%	3
			国务院专家津贴应发尽发率（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4分）	为实际在库专家发放国务院津贴 的准确率（4分）		100%	100%	4
			国务院专家津贴发放及时率（4 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无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15分）	无	无	15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份数（15分）	75 万份	81 万份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市直机关幼儿园家长满意度（10分）	90%	99%	10
总分	99.5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武汉市人事考试院部分考务相关费用当年未支付完成，以及部分费用因账号有误造成退费，导致当年未能及时支付。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远低于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目标为“2 万人”，实际完成值为“14.9 万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压力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中期监控，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合理分解绩效目标，设置压力性指标。建议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年初预算数 3,165.92 万元，预算调整数 4,375.2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348.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14 个二级项目，共设置 17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6 个。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年度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个，“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年初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提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 77.5%。2023 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4%，预算执行率有较大提升，但本年度项目存在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效果不够显著的情况。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 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4%。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的 20 万工作经费未能及时支付，资金结转到下年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工作；二是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 6.6 万元。

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高。由于市场主体经济缺乏活力，社保扩面基础存量有限，社保扩面推进难度较大；社保业务系统

有待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以及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信访维稳工作压力较大，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管理，根据各项工作的实际开展进度，及时申请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制定更加灵活多样的参保政策，提供更多参保选择，扩大社保基础存量；同时加快社保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共享，简化参保、缴费、查询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落实业务经办质量跟踪反馈，及时化解信访事项的诉求，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社会保障安全管理，从而减少、化解信访矛盾，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4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5 年度年初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75.22	4,348.62	99.39%	19.8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7分)	新增参保扩面征缴人次（3分）		30 万人次	37.43 万人次	3
			社保自助查询打印等业务年处理量（3分）		30 万笔	30 万笔	3
			电话咨询服务人工接听量（3分）		90 万人次	133.18 万人次	3
			12333 电话端、微信端综合接通率（3分）		≥ 82%	89.9%	3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3分）		16.1 万笔	36.03 万笔	3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3分）		16.76 万份	18.94 万份	3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3分）		4,200 人次	6,578 人次	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分）		327 万人	338.17 万人	3

			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3分）	12篇	12篇	3
		质量指标（9分）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率（3分）	≥85%	100%	3
			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率（3分）	100%	100%	3
			失业保险足额发放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4分）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时间（4分）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10分）	合格	合格	10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10分）	显著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9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投诉咨询问题回复满意率（10分）	≥95%	100%	10
	总分	98.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原因：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的20万工作经费未能及时支付，资金结转到下年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工作；二是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厉行节约，项目预算资金结余6.6万元。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指标未完成原因：市场主体经济缺乏活力，社保扩面基础存量有限，社保扩面推进难度较大；社保业务系统有待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以及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信访维稳工作压力较大，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管理，根据各项工作的开展进度，及时申请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制定更加灵活多样的参保政策，提供更多参保选择，扩大社保基础存量；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对社保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保的认知度和参与意愿。加快社保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共享，简化参保、缴费、查询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落实业务经办质量跟踪反馈，及时化解信访事项的诉求，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社会保障安全管理，从而减少、化解信访矛盾，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社会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442.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7 项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管理及考核工作，及时处理社保工作各类投诉，保障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社会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42.8	442.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劳务派遣人员年均工资(10分)		7万以上	7万以上	10
		质量指标(24分)	窗口工作人员流失率(8分)		10%以下	0.3%	8
			人员在岗率(8分)		100%	100%	8
			人员考核合格率(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6分)	各类投诉受理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工作正常运转率(30分)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人社经办业务“好差评”满意率(10分)		90%以上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7项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管理及考核工作，及时处理社保工作各类投诉,保障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9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年初预算 3,931.46 万元,调整预算 4,524.6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48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8 个二级项目,共设置 12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1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年度目标值为“94 次”,实际完成值为“93 次”。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就学前教育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仍有个别指标有偏差,如

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未达标，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教师教学教研活动场次未完成。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2023年举办的大型幼儿活动及家校互动活动较多，导致文体活动场次、教师教学系统活动场次减少，部分活动无法开展或延期开展。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教师教学系统活动场次目标，建立绩效监控与反馈机制，强化绩效沟通，并采取灵活调整策略，确保所有措施均以提升教学和教研绩效为导向，实现幼儿园的年度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24.63	4,487.56	99.2%	19.84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5分)	开展幼儿文体活动场次(5分)		60次	80次	5
			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5分)		94次	93次	4.95
			玩具资料购买数量(5分)		2,479件/套	2,814件/套	5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次数(5分)		19次	24次	5
			育才园房屋租金支付率(5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10分)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5分)	育才园房屋租金及时支付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6分)	幼儿身高、体重达标均值率(8分)		≥95%	98.4%	8
			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8分)		无	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14分)	保障幼教事业稳定发展(7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保障保教业务全面开展(7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市直机关幼儿园家长满意率(10分)	95%	99%	10
总分	99.7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年末结转资金用于支付 2024 年上半年政府债利息。 2.“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2023 年举办的大型幼儿活动及家校互动活动较多,导致文体活动场次、教师教学系统活动场次减少,部分活动无法开展或延期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针对“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教师教学系统活动场次目标,建立绩效监控与反馈机制,强化绩效沟通,并采取灵活调整策略,确保所有措施均以提升教学和教研绩效为导向,实现幼儿园的年度目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3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932.12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54.8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55.5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3.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7 个二级项目, 共设置 14 个绩效指标, 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3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 “当年招生人数”年度目标值为“700 人”, 实际完成值为“696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就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完成,如因学生转学、退学等原因,导致 2023 年招生情况未达目标,上年度的评价结果应用效果一般。本年度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增加了绩效指标“资助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精密检测实训室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计划于 2024 年 2 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招生人数未达标。2023 年招生报到人数 706 人，因学生转学、退学等个人原因流失 10 人，截至 12 月底实际新招在校人数为 696 人。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派遣专人负责跟进，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招生宣传，拓展招生渠道。积极组织招生宣传活动，参加教育展览等，向学生和家长传递招生信息，并展示学院的教学成果和学生的就业情况，提高招生率；根据学生的不同背景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招生服务和咨询。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完成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后，需要定期进行项目预算执行分析，以便了解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发现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的差距，及时调整，保证项目预算与进度相符。

（三）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技师学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4.86	1,455.58	93.6%	18.72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当年招生人数(4分)		700人	696人	3.98
			教师参与教学教研培训人次(4分)		100人次	623人次	4
			技能培训人次(4分)		700人次	837人次	4
			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次(4分)		10,000人次	38,995人次	4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比例(4分)		50%	65.3%	4
		质量指标(12分)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4分)		60%以上	88.6%	4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4分)		90%	100%	4
			技能培训合格率(4分)		95%	100%	4
		时效指标(8分)	资助资金支付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9分)	技能培训收入(9分)		90万元	92.4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21分)		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7分)		95%	98.1%	7
			教学实训无重大人身安全事故(7分)		无	无	7
			学生违法犯罪率(7分)		0	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推荐学生就业上岗的企业对学校满意度（10分）	95%	100%	10
总分	98.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原因：精密检测实训室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计划于2024年2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2.“招生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3年招生报到人数706人，因学生转学、退学等个人原因流失10人，截至12月底实际招生人数696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偏差的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派遣专人负责跟进，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针对“招生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学院可以加强招生宣传，拓展招生渠道。积极组织招生宣传活动，参加教育展览等，向学生和家长传递招生信息，并展示学院的教学成果和学生的就业情况，提高招生率；根据学生的不同背景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招生服务和咨询。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9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10,493.8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49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13 个二级项目，共设置 24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21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3 个。“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年初目标值为 $\geq 8,0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7,160 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年初目标值为 12 人，实际完成值为 0 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年初目标值为 7 个，实际完成值为 0 个。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存在部分就业政策和惠及人群比较有限等问题。2023 年对就业政策宣传方式与宣传力度有一定改进，但效果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就业政策惠及人群比较有限。如“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未完成绩效目标，部分就业政策宣传效果有限，导致难以做到“应享尽享”。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均实行“申报审核制”，由享受对象提出申请，经人社等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由于就业政策门类较多，对象各异，一方面企业和劳动者难以全面了解掌握，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主动申请，导致部分就业政策难以实现“应享尽享”。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多措并举宣传就业政策，多种渠道扩大受益群体。一是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执行各项政策；二是将繁杂的项目进行梳理和归类，找到项目之间的连接点和受益群体的交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提高宣传效率和效果；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多走进企业和受众群体中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各类补贴让受益群体“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四是各区之间建立业务联动机制，信息共通、资源共享，提高全市满足条件的群体享受职业培训的能力，实现职业培训“供需均衡”；五是对项目执行中群众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合理解决，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总体上按照因素法对就业资金进行分配，也可以适当考虑各区实际就业水平、就业结构，以及补贴目录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及时了解掌握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避免资金在执行过程中闲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93.86	10,493.86	100%	(20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4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分)		≥100,000 人	159,932 人	2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分)		≥8,000 人	7,160 人	1.79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分)		1,800 人	2,168 人	2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2分)		12 人	0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2分)		≥95%	100%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2分)		7 个	0 个	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2分)		4 个	9 个	2
		质量指标 (10分)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2分)		≥98%	100%	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2分)		≥98%	100%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2分)		≥98%	100%	2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含实习实训）（2分）	≥98%	100%	2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98%	100%	2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5分）	≥98%	100%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5分）	≥98%	100%	5
		成本指标（6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2分）	400-4,000 元/人	1,370.41 元/人	2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2分）	≤923.72 元/月	466.1 元/月	2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2分）	≤3,015 元/月	1,546.15 元/月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分）	22 万人	29.26 万人	7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7分）	4.2 万人	6.84 万人	7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6分）	2.6 万人	3.66 万人	6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5分）	≥95%	100%	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5分）	0	0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5分）	≥85%	90%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5分）	≥90%	95%	5
总分	95.7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未完成原因：部分就业政策惠及人群比较有限。部分就业政策宣传效果有限，导致难以做到“应享尽享”。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均实行“申报审核制”，由享受对象提出申请，经人社等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由于就业政策门类较多，对象各异，一方面企业和劳动者难以全面了解掌握，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主动申请，导致部分就业政策难以实现“应享尽享”。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多措并举宣传就业政策，多种渠道扩大受益群体。一是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执行各项政策；二是将繁杂的项目进行梳理和归类，找到项目之间的连接点和受益群体的交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提高宣传效率和效果；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多走进企业和受众群体中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各类补贴让受益群体“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四是各区之间建立业务联动机制，信息共通、资源共享，提高全市满足条件的群体享受职业培训的能力，实现职业培训“供需均衡”；五是对项目执行中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合理解决，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